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机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刘品

受委托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刘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实施行政处罚。

一、委托范围和委托权限

（一）委托范围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接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在本市范围内负责实施有关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二）委托权限

1. 委托处罚的种类：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暂扣、吊销许可证件。

2. 受委托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动、限制从业，暂扣、吊销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应当报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3. 受托人对委托范围、权限内的行政处罚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应当协同委托人参加答辩和应诉。

二、超越委托权限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责任

（一）受托人必须在委托范围和委托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督；超越委托范围、权限进行处罚的，受托人对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托人不得将受委托的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不以委托人名义处罚的受托人对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对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对受托人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依法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受托人主要负责同志及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委托期限

2024年2月29日至2027年2月28日。

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需停止实施有关行政处罚行为的，相应的具体行政处罚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

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无需继续委托的，本委托协议自行终止。

本委托协议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本委托协议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枣庄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机关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2月27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2月27日